

税务数据显示:我国经营主体纳税缴费信用向好

■本报记者 韩昱

国家税务总局6月9日发布消息称,近年来,国家税务总局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的部署要求,持续优化完善税务领域信用评价机制,不断拓展参评主体和评价事项,并首次将全国统一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事项纳入其中,持续构建覆盖更广、维度更多的纳税缴费信用综合评价体系。2026年,税务部门共对5466.9万户经营主

体进行评价,较上年度增加490.3万户。评价结果显示,我国经营主体纳税缴费信用持续向好。

诚信纳税缴费经营主体数量稳步增长。全国守信经营主体达4711.1万户,同比增长8.6%。其中,纳税缴费信用级别最高的A级经营主体约788.4万户,占比为14.4%。

近千万户经营主体信用级别较上年度提高。971.7万户经营主体信用级别较上年度提升,同比增长44.1%。其中,439.6万户经营

主体从B级升至A级,10.4万户从信用较低的C级提升至信用较高的B级。

主动修复信用的经营主体同比增长约三成。有1815.4万户经营主体主动纠错、修复信用,较上年度增加417.8万户,同比增长29.8%。其中,388.1万户经营主体修复信用后,实现信用级别的提升。

近4万户个体工商户自愿参评。2025年7月份施行的《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》明确,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、经营的其他类型纳税

人缴费人可自愿申请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。今年有3.7万户个体工商户自愿申请参评,反映个体工商户守信增信意识不断增强。其中,信用级别较高的A级、B级个体工商户占比分别为35.7%和40%。

“从本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各项数据来看,经营主体整体纳税缴费信用状况呈现稳步向好的良好态势。”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副院长樊勇表示,这一系列变化充分表明,全社会依法纳税缴费的氛围愈发浓厚,各类经营主体守信

经营、主动增信意识显著提升,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的正向激励与约束作用有效显现,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,有效助力市场经济规范健康发展。

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,下一步,税务部门将持续提升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水平,不断完善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体系,引导经营主体合规经营、诚信纳税缴费,进一步发挥纳税缴费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,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从世界杯观察我国体育产业突围之路

■田鹏

2026年美加墨世界杯即将开幕,本届赛事自筹备阶段便收获全球超高热度。据国际足联(FIFA)预计,本次世界杯周期的四年总收入将达到130亿美元,较卡塔尔世界杯周期增长超70%。

在笔者看来,世界杯能够持续释放商业价值,核心在于其成熟的商业运作体系。从上游来看,其拥有清晰的IP授权规则、分层的赞助体系与专业的场馆运营模式,版权运营、商业赞助构成赛事收入基本盘;中游层面,依托全球化供应链,体育装备、赛事文创等周边产品市场被全面激活;下游则深度绑定大众消费场景,餐饮酒水、线下观赛等业态百花齐放,形成“赛事引流—消费转化—品牌增值”的完整闭环。

近年来,我国体育经济蓬勃向好,势能持续释放。从贵州“村超”,到各地民间足球联赛,群众性体育赛事遍地开花,不断挖掘大众体育消费潜力。本土赛事的快速崛起,有效带动周边零售消费、餐饮住宿、文旅休闲等业态联动发展,让体育的商业价值与社会价值同步凸显。不过,对比世界杯成熟的商业生态,国内体育产业仍有差距。

其一,赛事IP长效运营有待提升。相较于世界杯全周期的IP商业化运作体系,目前国内体育赛事商业合作、品牌联动大多集中在赛事举办窗口期,过于依赖短期流量曝光、即时产品带货等浅层转化模式。多数赛事在IP衍生文创、系列主题活动、常态化内容输出、跨界联名深耕等领域布局不足,未能搭建起全周期运营体系,导致赛事IP难以形成可持续的品牌资产并带来商业收益。

其二,体育全产业链高端化有待推进。我国是体育用品制造大国,拥有完备的代工生产体系、成熟的供应链配套和扎实的产业基础,在体育用品加工、成品制造、周边产品生产等中下游环节具备规模化优势。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,附加值较低的生产制造环节占据产业主体地位,而赛事顶层策划、专业化商业招商、优质赛事内容创作、高端体育装备核心研发、赛事IP标准化运营等高附加值环节发展相对滞后。

其三,体育品牌赛事营销仍需优化。当前国内品牌借势体育赛事的营销模式普遍较为单一,多数品牌仅依托赛事热点开展简单的海报宣传、短视频刷屏等表面营销。同时,多数品牌未能将自身品牌定位、企业文化、产品特质与体育赛事精神、体育文化深度融合,缺乏专属化、差异化的赛事营销内容与品牌故事。最终导致营销投入与产出失衡,难以实现流量高效变现与品牌价值提升。

其四,体育多元消费场景尚不丰富。经过多年发展,国内体育消费市场稳步扩容,赛事观赛、体育实物消费、日常健身运动等传统刚需消费场景发展成熟。但整体消费场景仍集中在基础刚需层面,细分赛道、高端赛道、融合赛道培育不足,例如高端职业赛事观赛、私人定制体育服务等个性化消费场景仍处于起步培育阶段,限制了体育经济的消费边界。

IP长效运营、产业链高端突破、品牌深度营销、消费场景拓展这四大短板,既是我国体育产业发展的痛点,也是未来产业提质扩容的重点。事实上,得益于政策赋能、消费升级、业态革新等诸多利好,我国体育产业发展前景广阔,行业应乘势而上,补齐短板,着力推动体育市场成为大众消费的增长极。

今夏用电旺季前置 动力煤价格或冲刺千元关口

■本报记者 杜雨萌

受赤道中东太平洋海温5月份进入厄尔尼诺状态影响,我国电力需求提前进入爆发期,多地用电负荷接连刷新历史纪录。比如,近期,深圳电网用电负荷已在9天内三次刷新历史新高。5月底,南方电网电力负荷刷新历史最高纪录,较历史峰值增加183万千瓦,增幅0.71%。本次负荷新高较往年大幅提前近一个月,打破2020年至2025年年度峰值集中在6月份、7月份的季节性规律,广西、海南电网电力负荷同步刷新纪录。

“根据国家气候中心预测,今年夏天全国大部分地区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。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数据研究室副主任、新闻发言人李超此前介绍,综合研判,今夏全国最高用电负荷将达到16亿千瓦左右,较去年增加9000万千瓦左右,相当于多出一个河南省的用电负荷。

电力市场“旺季前置、旺季更旺”的全新特征,不仅让供需紧张的格局持续加剧,也直接带动了上游电煤需求升温,进而推高了动力煤价格。

据兰格钢铁网监测数据,目前,天津港Q5500动力煤价格为861元/吨,较年初上涨173元/吨,涨幅约25.1%。

“按目前价位,以此为标准的动力煤价格在夏季用电高峰极易突破900元/吨,或有冲击1000元/吨的可能。”兰格钢铁研究中心主任王国清在接受《证券日报》记者采访时表示,今年,煤炭供给端受到安全监管持续升级等影响,国内产量回落,进口有所收缩;与此同时,需求端因厄尔尼诺导致的极端高温天气影响,空调用电量激增,多地用电负荷创下新高,加之新能源发电的间歇性和波动性,火电作为基础兜底与调峰主力,其“兜底”保供需求进一步凸显。

海关总署6月9日发布的数据显示,5月份,全国煤炭进口量为3326.5万吨,较去年同期的3604万吨减少277.5万吨,同比下降7.7%。今年前5个月,全国煤炭进口量累计为18262.28万吨,较去年同期减少603.4万吨,同比下降3.2%。

从需求端来看,兰格钢铁研究中心监测数据显示,目前南方电厂日耗煤量214万吨,较去年同期增加42万吨;南方电厂库存可用天数16天,较去年同期减少3.8天。

“根据历史经验及供需情况分析,极端高温持续时间长每增加1周,煤价预计上涨4元/吨。”在上海钢联煤炭分析师张雯看来,今夏煤价触及1000元/吨的可能性较高。

尽管今夏动力煤价格仍有一定的上行预期,但在德一期期货动力煤资深分析师曾翔看来,夏季动力煤价格冲击1000元/吨需要高日耗持续消耗库存,以及产地产量和进口的供应匹配。目前来看,国内供应维持正常水平,且随着后续安全检查影响的减弱,预计国内煤炭供应还会略有增加,预计今年夏季动力煤价格达到1000元/吨的可能性较小。

重拳整治财务乱象 十家公司接连受罚

■本报记者 吴晓璐

近日,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派瑞股份”)披露公告称,公司收到陕西证监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。因2024年年报及2025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,陕西证监局拟对公司以及三名高管合计罚款1020万元。

据《证券日报》记者梳理,近一个月(5月10日至6月9日),证监会和地方证监局对10家存在财务造假、资金占用问题的公司开出罚单(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事先告知书),罚款金额合计1.53亿元。同时,监管部门坚持“一案双查”,同步追究中介机构,4家会计师事务所因向财务造假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,相继受到地方证监局行政处罚。

受访专家表示,目前,资本市场已形成对财务造假的“行政、民事、刑事”立体追责机制,同时,“一案双查”“追首恶”“惩帮凶”等举措落地见效,查处对象覆盖上市公司、实际控制人、高管、保荐机构、审计机构以及配合造假方等全部责任主体,大幅提升了财务造假的违法成本。资金占用立体追责框架已建立,但相关细则仍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强调“追首恶” 从严打击大股东资金占用

上述10家被罚的公司中,6家公司涉及财务造假,4家公司涉及大股东资金占用。

6家公司的财务造假手段多样化,除了常见的收入跨期确认、费用核算不规范,依托真实业务虚增收入外,还出现了长期股权投资不计提减值等造假手段。比如,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ST如意”)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,导致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6.77亿元,占当期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24.10%。此外,ST如意还存在未取得充分债务豁免证据的情况下,终止确认应付款项并确认营业外收入,导致2024年半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1.04亿元,占当期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95.74%。最终,该公司及相关

责任人被山东证监局罚款合计2430万元,时任董事长被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

4张资金占用罚单,均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实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处罚金额,均高于对公司的处罚金额。例如,退市公司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越能源”)因资金占用等问题被拟罚款3330万元,其中,控股股东被罚1000万元,高于公司被罚的700万元。

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对《证券日报》记者表示,监管部门将实控人组织、指使违规行为单独列罚,正是通过提高直接责任主体的违法成本,打破“公司担责、个人脱身”的旧有路径依赖。这种差异化处罚既符合公司法对控股股东信义义务的要求,也契合“追首恶”的监管导向,能够有效整治市场乱象。

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斌在接受《证券日报》记者采访时表示,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行为,本质上是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侵占公司资产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。以往这类案件,对上市公司主体处罚偏重,最终罚款、商誉受损等负面成本会转嫁到中小投资者身上。如今,差异化处罚将追责重心落到真正的违规主导者身上,从根源上震慑滥用控制权侵占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,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值得一提的是,海越能源早在退市前就因2021年至2022年期间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未按规定披露被行政处罚。此次监管部门继续追究其退市前的违规行为,充分说明“退市不免责”已是资本市场刚性原则。

退市不免罚 “一案双查”成常态

在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处罚落地后,对中介机构的追责也及时跟进。近一个月内,4家会计师事务所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被罚,涉及3家财务造假公司,这些公司此前均已被行政处罚,审计机构被罚说明“一案双查”已成为资本市场监管常态。

在这3家财务造假的公司

近一个月(5月10日至6月9日)

证监会和地方证监局对10家存在财务造假、资金占用问题的公司开出罚单(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事先告知书),罚款金额合计1.53亿元

中,已有2家退市。比如,6月2日,福建证监局对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紫天科技”)2022年、2023年年报的两家审计机构——原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亚太所”,现北京鉴企业管管理咨询中心(普通合伙)),北京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,以下简称“北京亚太”)开出罚单。两张罚单对应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田某琪,任某春,属于典型的“换所不换人”,而紫天科技已于去年退市。

其中,亚太所被“没一罚二”,罚没金额合计396.23万元,而财政部此前已对北京亚太罚没891万元,并暂停其经营业务1年,对田某琪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,对任某春暂停执行业务1年。因此,福建证监局不再另行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。2名注册会计师在两家案中合计被罚150万元。另外,亚太所和北京亚太在去年5月份就已自行申请注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。

从紫天科技的案例来看,“换所不换人”明显削弱了审计机构的独立性,难以充分发挥审

计监督作用。田利辉表示,当签字会计师随项目“迁徙”,实质是将审计质量绑定于个人而非机构,导致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形同虚设。

资金占用追责 仍存短板

目前,资本市场已搭建起行政处罚、民事赔偿、刑事追责三位一体的立体化追责体系,实现了对财务造假全链条、多维度追责。

5月20日,公安部披露一起财务造假典型案例——金某灵公司违规披露重要信息、欺诈发行证券案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。该案中,上市公司实控人、业务负责人、子公司配合财务造假的负责人以及中介机构责任人员共10人被迫追究刑事责任。此前,法院已经对金某灵特别代表人诉讼先行判决,4.3万余名投资者获赔7.7亿余元。金某灵财务造假案实现了全链条、立体化追责。

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第二分局局长郎俊义表示,对财

造假实行“一案双查”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以坚决破除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犯罪“生态圈”为目标,明确既“追首恶”又“惩帮凶”,对资本市场造假行为形成震慑。

在田利辉看来,资金占用领域追责仍存两大短板:一是刑事入罪标准模糊,现行“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”要求“造成150万元以上损失”,而资金占用常以“临时周转”为名规避,建议将连续占用超6个月且无商业实质直接推定为故意犯罪;二是退市后追责执行难,建议建立占用资金专项清偿账户,对未清偿者实施股权冻结、交易限制等联动惩戒。更关键的是,应将资金全周期监测嵌入监管科技系统,通过银行流水与业务数据交叉验证,推动监管从事后处罚向事前风险拦截转变。

王智斌认为,进一步完善资金占用立体追责体系,持续细化全流程监管追责规则,强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终身追责机制,同时打通行、民、刑衔接通道,简化投资者索赔流程,强化事前事中常态化监管,从源头遏制资金占用违规行为。

多地优化车补政策 激活汽车消费潜力

■本报记者 韩昱

6月8日,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调整2026年上海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摇号方式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公告》)显示,自2026年6月9日至9月30日,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者可在每日7:00—22:00通过“上海商务”微信公众号“政务服务—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”入口,报名参加摇号。

“此次上海优化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摇号规则,由定期批量摇号改为每日即时摇号,参与者摇号完成后即可当场知晓结果。这一调整大幅缩短了等待周期,简化了申领

流程。”陕西巨丰投资资讯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顾问朱华雷在接受《证券日报》记者采访时表示,这提升了补贴发放的效率,切实优化了消费者的体验,让惠民政策落地更高效、更贴心。

同时,个人消费者提交报名信息时,系统将对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,对上传的新购车辆发票进行实时校验。发票未通过校验的,将无法完成报名。发票通过校验且中签的,可获得补贴申请资格。发票通过校验但未中签的,在《公告》活动期间,可于次日起再次参加报名摇号。

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宋

向清对《证券日报》记者表示,依托税务发票实时校验与线上即时摇号系统,消费者提交材料即可当场知晓中签结果,大幅降低等待成本。同时,常态化每日摇号打破集中申报的时间壁垒,未中签消费者可于次日再次参与,让补贴资格分配节奏更均衡,既减少月度集中摇号带来的系统承压,也能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拉动效应,兼顾资金分配公平性与群众办事体验,为各地优化补贴申领流程提供了高效数字化改革样本。

今年以来,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成效显著。商务部商务大数据显示,截至5月4日,2026年消

费品以旧换新惠及8620.4万人次,带动销售额6292.7亿元。其中,汽车以旧换新213.2万辆,带动汽车销售额3423.9亿元。与此同时,自汽车以旧换新“国补”落地以来,各地也在陆续出台、优化配套细则。

例如,湖北省商务厅等八部门发布的《2026年湖北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》明确,按照补贴资金“总额控制、逐月安排、均衡使用”的原则,湖北省商务厅制定全省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按月使用计划,并指导各市州结合本地区支持资金规模,细化明确每周补贴资金使用计划,根据资金使用情况采取调控

补贴资金额度、发放补贴资格等方式实行动态调整,做好月内每周和跨月、跨季度之间的平稳衔接,合理把握工作节奏,确保全年政策不断档。

“各地立足本地产业、消费等实际情况,因地制宜,创新落地细则,是宏观政策统筹与地方精准施策相结合的科治理理路径。”宋向清认为,各地差异化创新管理模式,如湖北实行总额分月均衡调度、上海优化摇号发放机制,可有效规避补贴资金短期透支风险。补贴红利平稳、均衡覆盖全年,可充分释放汽车大宗消费潜力,也体现出地方促消费政策向“精细化长效调控”升级的鲜明趋势。